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18〕28号

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(弃渣场补充)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8年4月20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甘水投发〔2018〕86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选址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保弃

渣场工程安全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〔2014〕424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春亮，电话：010—63204575

附件：水规总院关于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
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(水总环移〔2018〕
468号)

水利部

2018年6月5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、黄河水利委员会，甘肃省水利厅，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原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）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8年6月6日印发
